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关于德国第二十三至二十六次合并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23 年 11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的第 3027 和 3028 次会议¹ 上审议了德国以一份文件提交的第二十三至第二十六次合并报告²。委员会在 2023 年 12 月 5 日举行的第 3042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二十三至第二十六次定期报告，并赞扬缔约国定期提交报告。委员会还欢迎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坦诚和建设性对话。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在对话期间和之后提供的最新资料。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4.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采取以下立法、体制和政策措施：

(a) 2022 年出台《全民平等待遇法》修正案，设立联邦反歧视独立专员办公室，领导联邦反歧视局的工作，并于 2023 年任命了独立专员；

(b) 2023 年，联邦反种族主义独立专员任命反种族主义专家委员会；

(c) 2022 年设立联邦政府打击反吉普赛主义和促进辛提人和罗姆人在德生活专员办公室；

(d) 2020 年成立打击右翼极端主义和种族主义内阁委员会；

(e) 2018 年设立联邦政府促进犹太人在德生活和打击反犹太主义专员办公室；

(f) 2017 年通过《网络执法法》，2021 年出台修正案；

* 委员会第一百一十一届会议(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8 日)通过。

¹ CERD/C/SR.3027 和 CERD/C/SR.3028。

² CERD/C/DEU/23-26。



(g) 2017 年通过“反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

C. 关注的问题及建议

统计数据

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开发收集歧视相关信息的工具，如融合和移民研究中心对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的监测以及基于自我认同开展的一些研究，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数据收集工具仍然有限，无法全面概括缔约国全境各族裔群体面临的具体情况和种族歧视。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尽管设立了新类别以区分第一代移民和第二代移民，但“有移民背景的人”一词仍被用作数据收集的标准，继续将在德国生活了几个世纪的少数族裔排除在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缺乏按族裔分列的数据，制定和实施考虑到不同群体具体需求的有效公共政策的工作因此受到局限。

6. 委员会回顾先前的建议³、第 4 号一般性建议(1973 年)、关于《公约》第一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解释和适用问题的第 8 号一般性建议(1990 年)以及关于《公约》第一条的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1999 年)，建议缔约国加倍努力，与受影响族群密切合作，根据自我认同和匿名的原则，在全境范围内收集人口组成和社会经济状况的数据和信息，按族裔群体、性别、年龄和地区分列。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这方面的资料。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利用所收集的数据评估和制定政策，打击种族歧视和在享有《公约》所载权利方面的不平等现象。

《公约》的适用性

7. 委员会注意到《公约》在缔约国法律秩序中可直接适用。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向国内法院援引或由国内法院适用《公约》条款的案件数量和判例的资料(第二条)。

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倍努力，向法官、律师和公职人员宣传《公约》条款及其可诉性，使他们能够在相关案件中适用《公约》，并在这方面对议会(Bundestag)成员、16 个联邦州(Länder)的主管部门和公众进行宣传。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国内法院包括初级法院和行政机构适用《公约》的具体实例，以及关于就《公约》条款对司法机构、律师和议员进行的培训和宣传的作用的详细信息。

个人来文

9.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充分执行委员会于 2013 年在关于第 48/2010 号来文的意见中提出的建议。⁴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履行《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任，遵守委员会关于个人来文的决定。

³ CERD/C/DEU/CO/19-22, 第 6 段。

⁴ 见柏林/勃兰登堡土耳其人联合会诉德国案(CERD/C/82/D/48/2010)。

种族歧视的定义

11. 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与《公约》第一条相符的种族歧视法律定义尚未纳入国内打击歧视的法律框架，导致缔约国未能充分处理种族歧视问题(第一条)。

12.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⁵ 并促请缔约国在打击歧视的法律框架中纳入种族歧视的明确定义，确保明确提及《公约》第一条规定的所有理由，并在公共和私人领域禁止直接、间接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全民平等待遇法》

13. 委员会注意到为评估《全民平等待遇法》而采取的措施。但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该法依然未提及公共机关的种族歧视行为，也不适用于所有生活领域。因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法中现有的漏洞继续对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造成损害。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虽然努力在所有 16 个联邦州扩大设立反歧视机构，但尚未在全境内建立广泛的反歧视基础架构(第二条)。

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快修正《全民平等待遇法》，确保该法完全符合《公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

(b) 扩大该法的适用范围，使之涵盖所有生活领域，特别是公共机关的歧视行为；

(c) 在修正进程中与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德国人权协会和联邦反歧视局等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协商，以考虑到各行为体已经提出的提案以及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

(d) 继续在缔约国全境提升反歧视机构的知名度和可及性，并向其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确保种族歧视受害者能够获得充分的法律咨询和支持。

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

15. 委员会注意到为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所采取的措施，但感到关切的是，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煽动种族歧视行为增多，包括在公共和政治言论中以及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委员会还关切的是，缺乏禁止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煽动仇恨行为以及为受害者提供有效法律补救的适当法律框架。尽管缔约国采取了措施，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极端主义组织和团体的数量不断增加，包括右翼极端主义政党，如德国选择党，其纲领据悉基于民族族裔概念等，因而否认基本的法律平等。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基于种族的暴力事件增多，包括对少数族裔和非国民的暴力袭击事件增多，右翼极端主义团体有时也参与其中(第四条)。

16. 委员会回顾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建议缔约国：

(a) 通过有效的法律框架，打击针对包括罗姆人、辛提人和非洲人后裔在内的少数族裔群体以及族裔宗教少数群体和非国民的一切形式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落实该框架；

⁵ CERD/C/DEU/CO/19-22, 第 7 段(b)项。

(b) 提供培训，以加强执法人员、检察官和司法机构对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案件的调查和评估能力，并对公众进行宣传教育，使其了解文化多样性和族裔间理解的重要性；

(c) 有效调查并酌情起诉和惩治所有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行为，包括政界人士和公众人物所犯下的此种行为，并鼓励缔约国主管部门主动与公众人物和政界人士表达的种族主义仇恨言论保持距离；

(d)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种族主义仇恨言论泛滥的现象，包括确保有效执行《网络执法法》；

(e) 鼓励举报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加强公众对主管部门的信任，确保识别和记录此类犯罪，包括为此建立官方的综合数据收集系统，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这些统计数据；

(f) 防止创建并禁止登记宣扬和煽动种族仇恨的组织或团体，包括政党；

(g) 根据《公约》第四条和缔约国的《基本法》，确保在选举过程中不容忍宣扬某一种族或某一肤色或族裔的群体具有优越性的思想或理论，或试图辩护或宣扬任何形式的种族仇恨及歧视的组织或团体，包括政党。

执法人员的种族定性行为和过度使用武力

17. 委员会注意到目前正在就种族定性问题对《联邦警察法》的改革工作进行讨论。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根据所收到的资料，该法的修正案中没有纳入禁止种族定性行为的规定。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执法人员据称对少数族裔进行种族定性以及过度使用武力和虐待。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缺乏独立的申诉机制对涉及警察的罪行进行调查(第四和第六条)。

18. 委员会回顾先前的建议⁶、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和关于预防和打击执法人员种族定性行为的第 36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建议缔约国：

(a) 根据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在立法以及《联邦警察法》中列入绝对禁止种族定性行为的规定，并确保该法的所有条款都符合《公约》和缔约国的《基本法》；

(b) 确保向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提供明确的准则，以防止在警察检查、身份查验和其他警务措施中采取种族定性做法；

(c) 在联邦和州一级建立有效机制，定期收集和监测包括身份查验在内的警察检查次数的分类数据，以及与执法人员种族定性、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暴力事件有关的投诉的分类数据，包括身份查验、交通拦截和边境搜查中的有关数据；

(d) 建立独立的申诉机制，调查涉及执法人员的罪行，特别是及时有效地调查所有关于种族定性、种族主义辱骂、虐待和过度使用武力的申诉，并确保责任人受到起诉，如果被定罪，则受到惩罚；

⁶ 同上，第 11 段。

(e) 确保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目标群体成员如遭受过度使用武力或种族定性行为，能够获得有效补救，并且不会因为举报这种行为而面临报复；

(f) 促进警察队伍中的族裔多样性，确保属于目标少数群体的警员能够从事相关级别的工作，以帮助减少种族主义和歧视性做法，包括种族定性行为；

(g)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警察对少数群体成员过度使用武力、虐待和滥用职权，包括根据委员会关于培训执法人员保护人权的第 13 号一般性建议(1993 年)，确保向全国执法人员提供适当的人权培训。

结构性歧视

1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持续存在系统性种族主义；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关于“反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执行情况资料，也没有关于特别措施以及将之纳入德国法律秩序的资料。委员会关切的是，少数族裔成员和受《公约》保护的其他群体成员继续在享有《公约》所载权利方面面临障碍，特别是在获得就业、适当住房和卫生保健服务方面。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少数群体在议会、政府和国家机构中的政治代表性的资料。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的殖民史及其在奴隶制中的角色继续助长缔约国的种族歧视和种族不平等现象(第二和第五条)。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打击结构性歧视和长期存在的种族不平等结构，并承认种族歧视的根源，包括殖民主义和奴隶制。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有效执行“反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包括制定注重影响的基准、目标和指标，划拨充足资源以开展执行工作，并定期评估其影响。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妨碍少数族裔享有《公约》所载所有权利的一切障碍，特别是在获得就业、适当住房和卫生保健服务方面。

适当住房权

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其报告中对适当住房权所作的解释，但仍然关切的是，《全民平等待遇法》第 19 条第 3 款可能引发基于族裔出身的间接歧视(第二和第五条)。

22. 委员会回顾先前的建议⁷ 并提醒缔约国注意，《公约》规定的歧视包含直接和间接歧视二者，意即有针对性的或蓄意的歧视，以及因某种行为的影响而无意造成的歧视。在这方面，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全民平等待遇法》的所有条款符合缔约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

受教育权

23. 委员会关切的是，有资料表明，少数族裔儿童和有移民背景的儿童实际上在教育系统中面临歧视。委员会从收到的资料中关切地注意到，学校欺凌事件更容易涉及少数族裔儿童，他们辍学率更高，学前教育入学率更低(第二和第五条)。

⁷ 同上，第 12 段。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少数族裔儿童，不受歧视地接受教育。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增加少数族裔儿童和有移民背景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解决少数族裔儿童和有移民背景的儿童辍学率过高的问题，并打击对少数族裔儿童和有移民背景的儿童欺凌行为，这种行为可能导致他们被边缘化以及事实上被隔离。

体育运动中的种族歧视

25. 委员会关切的是，少数族裔运动员，特别是足球运动员，遭受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行为的案件很多。委员会还关切的是，缺乏打击此类行为的有效措施(第四条)。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打击体育运动中的一切形式种族主义行为，包括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暴力行为，并确保调查体育运动中的所有种族主义暴力和侵害案件，惩处责任人。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制定强有力和有意义的宣传方案，在相关族群的参与下解决体育运动中的种族成见和歧视问题。

罗姆人和辛提人

27. 委员会注意到德国制定了国家战略框架以在本国执行欧洲联盟“罗姆人融入问题国家战略框架”，但重申对罗姆人和辛提人族裔成员长期面临歧视的关切。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针对这些族群的负面成见、偏见和不容忍现象仍然普遍存在。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罗姆人和辛提人的全面统计数据；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罗姆人和辛提人儿童受教育程度低并在学校面临严重的歧视和隔离(第五条)。

28. 委员会回顾先前的建议⁸和关于对罗姆人的歧视的第 27 号一般性建议(2000 年)，建议缔约国：

(a) 制定和通过针对罗姆人和辛提人的全面国家战略，确保纳入注重影响的基准、目标和指标，并确保收集罗姆人和辛提人在教育、就业、贫困、卫生、住房、社会保障与社会福利和参与公共生活等领域的统计数据；

(b) 确保在制定这一战略时与罗姆人和辛提人族裔，包括德籍罗姆人和辛提人族裔以及新近抵德的罗姆人协商，并确保该战略获得充足的资金；

(c) 打击散布针对罗姆人和辛提人的负面成见和污名化行为；

(d) 加倍努力，包括制定特别措施，继续改善罗姆人和辛提人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特别是确保他们不受歧视地获得教育、住房、就业和卫生保健。

非洲人后裔

2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打击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但对非洲人后裔遭受的结构性歧视和污名化表示关切，具体表现为非洲人后裔在享有《公约》所载权利方面面临严重不平等(第二和第五条)。

⁸ 同上，第 17 段。

30. 委员会回顾关于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的第 34 号一般性建议(2011 年), 建议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 打击对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歧视, 包括采取措施打击针对散布对非洲人后裔的负面成见和污名化行为。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制定和实施教育和媒体运动, 使公众了解非洲人后裔、其历史和文化以及建设包容性社会的重要性, 同时尊重所有非洲人后裔的人权。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落实非洲人后裔工作组在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7 日访问德国后提出的建议。⁹

交叉性

3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缔约国没有充分确定、采取和执行措施, 消除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民族或族裔出身并与年龄、语言、宗教、性、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其他身份等其他理由交叉的歧视, 没有充分考虑到这一方面(第二条)。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 打击交叉歧视, 并确保将性别、年龄、残疾、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纳入旨在打击包括种族歧视在内的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所有措施的主流。

反犹太主义

3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尽管采取了相应打击措施, 反犹太情绪、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仍有增多, 特别是在加沙爆发武装冲突之后(第二条)。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高警惕, 加强打击反犹太主义的措施, 继续提高对反犹太主义的认识, 以促进人口中各族裔群体之间的容忍。

对穆斯林族群的歧视

35. 委员会重申其关切¹⁰, 即缔约国没有充分解决针对穆斯林族群的结构种族主义问题。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穆斯林往往受到公共机关的普遍怀疑, 这助长了对穆斯林族群的偏见和负面成见。在这方面,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纪念浩劫日的和平示威以及最近的支持加沙巴勒斯坦人的和平示威遭到禁止。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据报告, 穆斯林族群对与巴勒斯坦当前局势有关的表达自由权产生了寒蝉效应。委员会还关切的是, 穆斯林妇女因族裔、性别和宗教而受到交叉形式的歧视, 影响她们享有《公约》所载的权利, 特别是在获得就业和教育方面。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2021 年 5 月通过的《联邦公务员法》修正案以及其他“中立法”对穆斯林妇女产生了不成比例的歧视性影响, 可能侵犯佩戴头巾妇女的就业自由。

36. 委员会回顾先前的建议¹¹ 和关于特别措施的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 并提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¹², 特别是在交叉性概念方面, 促请缔约国:

⁹ A/HRC/36/60/Add.2, 第 61-93 段。

¹⁰ CERD/C/DEU/CO/19-22, 第 16 段。

¹¹ 同上。

¹² CEDAW/C/DEU/CO/9, 第 26 段和第 44 段(a)分段。

(a) 采取适当措施，打击对穆斯林族群的歧视，包括在公共机关、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广大公众中开展宣传运动，使他们认识到歧视穆斯林族群的负面影响；

(b) 考虑设立联邦专员，参照柏林州的做法，打击对穆斯林族群的歧视；

(c) 确保监测和打击仇恨言论的措施不被用作借口来以遏制人们表达对不公的抗议、对社会的不满或反对意见，特别是针对某些族裔宗教少数群体；

(d)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对穆斯林妇女的交叉歧视，包括采取特别措施，使她们平等参与教育和就业以及公共生活和决策职位；

(e) 确保在公共部门就业的穆斯林妇女不因佩戴头巾而受到惩罚，并考虑修订和修正《联邦公务员法》以及相关各州的法律规章。

对非公民的歧视

3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社会融合方案，例如“社交城市”和“邻里社会融合”举措。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LGBTQI+人士)在获得就业、教育、保健和住房方面面临歧视。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根据《寻求庇护者福利法》提供的福利不足以保障适当生活水准，寻求庇护者在德国居留的头 18 个月内可享有的卫生保健仅限于急性疾病或疼痛、与怀孕和分娩有关的卫生保健、疫苗接种和医疗上必要的预防性检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全国各地袭击庇护所的事件增多，寻求庇护者和获准暂缓遣返者必须居留于国家接收设施，有些人在整个庇护程序期间都必须居留于国家接待设施，对寻求庇护者规定的条件将他们的活动范围限制在居住地或所在区域内(第五条)。

38. 委员会回顾关于对非公民的歧视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建议缔约国：

(a) 与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改善针对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包括其中的 LGBTQI+人士)的社会融合方案的执行情况，特别是“社交城市”和“邻里社会融合”举措的执行情况，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说明相关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果；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包括 LGBTQI+人士能够充分获得社会保护，能够享有适当生活水准，包括获得卫生保健服务，并取消负责报销医疗费用的服务机构报告无证移民的义务；

(c)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尊重寻求庇护者的行动自由权，废除要求寻求庇护者居住在指定接收中心及不得离开特定地理区域的法律。

移民工人

39. 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大量移民工人工作条件不稳定，没有正规身份的移民工人尤受影响。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移民工人特别容易受到虐待和劳动剥削，尤见于女性家庭佣工和照护工作者(第二和第五条)。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有效执行保护移民工人劳工权利和社会权利的立法；

(b) 加强国家劳动监察局的能力，确保所有对移民的劳工剥削案件得到彻底调查，确保此类剥削行为的责任人受到惩罚；

(c) 确保所有移民在遭受劳动剥削时能够诉诸司法和获得有效补救，而不必担心被逮捕、拘留或驱逐出境；

(d) 采取有效措施，给予没有正规身份的移民工人正规合法身份，并确保他们的子女得到出生登记；

(e) 采取适当措施，打击对女性家庭佣工或照护工作者的交叉形式的剥削。

诉诸司法

41.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对《全民平等待遇法》的关切¹³，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该法的修正工作进展不足，继续阻碍种族歧视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委员会特别关切地注意到，种族歧视案件在获得赔偿方面依然存在障碍，无法采取集体行动，提交申诉的时限仅为两个月(第六条)。

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全民平等待遇法》修正案中增加规定以保障种族歧视受害者能够充分获得有效补救，无论这些歧视行为是由个人还是由国家官员实施，并保障受害者有权就所遭受的任何损害寻求公正和充分的赔偿。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为提交有关歧视行为的申诉规定充分的时限，允许集体行动，确保民事案件中举证责任转移的规则能够帮助歧视受害者有效地提出申诉。

就德国公司的侵害人权行为诉诸司法

4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供应链中公司尽职调查义务法》，但感到遗憾的是，该法没有针对在国外发生的、直接或间接涉及德国公司的侵害人权行为向受害者提供充分的补救途径，可能对受种族歧视者的人权产生不利影响(第二和第六条)。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国外发生的、直接或间接涉及德国公司的侵害人权行为的种族歧视受害者能够充分获得有效补救，包括针对民事责任的补救。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倡导就公司侵害人权行为诉诸司法的问题制定强有力的欧洲联盟条例。

使用人工智能

4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联邦主管部门使用人工智能方面缺乏反歧视保障，可能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产生不利影响。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在庇护、移民和边境管制领域使用新技术从手机中提取个人信息的做法，尤其影响到来自特定国家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第二条和第六条)。

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工智能的使用不会损害人权，特别是不受歧视的权利、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隐私权。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针对因使用人工智能和新技术而产生的种族歧视和侵害人权案件，提供有效补救。

¹³ CERD/C/DEU/CO/19-22, 第8段。

对殖民主义和奴隶制的赔偿

47. 委员会欢迎德国政府承认其错误的殖民行为，并认可德国政府就其在纳米比亚对奥瓦赫里罗人和纳马人实施的种族灭绝行径致歉，包括德国和纳米比亚政府于 2021 年 5 月发表联合声明，以及德国总统最近就德国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不法殖民行为道歉。委员会还欢迎归还殖民时期物品的措施。委员会注意到，虽然殖民历史可能各不相同，但感到关切的是：

(a) 未能对不法殖民行为采取更全面的赔偿办法，未能酌情进行归还、补偿和抵偿；

(b) 对奥瓦赫里罗人和纳马人的种族灭绝行为的受害者代表未能切实参与联合声明的拟订和通过工作；

(c) 缺乏关于归还殖民时期物品和文物的全面政策，特别是在归还祖先遗骸方面(第六条)。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对不法殖民行为采取更全面的赔偿办法，酌情进行归还、补偿和抵偿；

(b) 确保受影响族群和个人以及受害者后代切实参与赔偿程序的确定工作；

(c) 采取全面政策以归还及送回殖民时期物品和文物，特别是归还及送回祖先遗骸；

(d) 考虑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其中述及会员国对源于奴隶制和殖民主义的种族歧视作出赔偿的人权义务。¹⁴

消除种族成见

4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包括反犹太主义和仇视伊斯兰在内的种族和仇外心理以及对少数族裔的偏见和成见在缔约国仍然普遍存在。委员会还遗憾地注意到，关于缔约国殖民主义和奴隶制的历史没有列入学校课程(第七条)。

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强努力，提高公众对族裔和文化多样性以及打击种族歧视的重要性的认识；

(b) 采取措施，确保将人权教育方案，包括打击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尊重多样性和促进平等待遇的方案，纳入各级学校课程；

(c) 在学校课程中列入有关缔约国殖民主义和奴隶制及其持久后果的历史；

(d) 确保所有教师接受有关这些课程的培训。

¹⁴ [A/74/321](#).

D. 其他建议

批准其他条约

51. 鉴于所有人权不可分割，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其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其条款与可能遭受种族歧视的族群直接相关的条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52. 委员会参照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建议缔约国在国内法律秩序中执行《公约》时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同时考虑到 200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具体说明国家贯彻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和其他措施。

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53. 委员会参照大会宣布 2015-2024 年为“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第 68/237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落实“十年”活动方案的第 69/16 号决议，建议缔约国与非洲人后裔组织和非洲人后裔合作制定和执行一个适当的措施和政策方案。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到委员会关于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的第 34 号一般性建议(2011 年)，在下次报告中确切说明在这一框架内采取的具体措施。

与民间社会协商

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编写下次定期报告和后续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时，继续与人权保护领域的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反种族歧视组织进行协商并加强对话。

传播相关信息

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提交报告时方便公众索取和查阅，并建议缔约国酌情以官方语言和其他通用语言向负责执行《公约》的各国家机构包括所有联邦州和市政机关转发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并在外交部网站予以公布。

共同核心文件

5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按照 2006 年 6 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通过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尤其是编写共同核心文件的准则，更新其 2016 年 11 月 8 日提交的共同核心文件。¹⁵ 委员会参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促请缔约国遵守此类文件不超过 42,400 字的字数限制。

后续落实本结论性意见

57.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5 条，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一年内说明上文第 14 段(a)、(b)和(c)分段(《全民平等待遇法》)及第 38 段(b)和(c)分段(对非公民的歧视)所载建议的落实情况。

¹⁵ [HRI/GEN/2/Rev.6](#), 第一章。

特别重要的段落

58. 委员会谨请缔约国注意，上文第 16 段(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第 18 段(执法人员的种族定性和使用武力行为)、第 24 段(受教育权)和第 46 段(对殖民历史的赔偿)所载建议特别重要，并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为落实这些建议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编写下次定期报告

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 2027 年 6 月 15 日前以一份文件提交第二十七至第二十九次合并定期报告，报告应遵循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报告准则¹⁶，回应本结论性意见提到的所有问题。委员会参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促请缔约国遵守定期报告不超过 21,200 字的字数限制。

¹⁶ 见 [CERD/C/2007/1](#)。